

第四章

反貪工作

第四章 反貪工作

2004年，刑事範疇的投訴案件並無明顯增幅，涉及內容仍然以公務人員貪污、濫用職權和詐騙的居多。同時，廉署也關注到經濟發展可能衍生的貪污舞弊行為，揭發了多宗公務員涉嫌受賄及濫用職權的案件。對於2005年立法會選舉，相關的反賄選工作已在2004年年中開始積極部署。此外，廉署也舉辦了多項內部培訓，以提高人員的調查能力，而新一批調查員的加入，也充實了廉署的調查力量。

4.1 舉報和立案數字

2004年廉政公署收到1,227宗舉報，雖然整體舉報數字較上一年度有所上升，然而涉及刑事性質的案件並無增加，約為整體數字的一半，顯示貪污情況未有惡化的跡象。而相關的舉報，仍以公務人員貪污、濫用職權和詐騙的居多，情況與過去數年相若。

經分析或初步調查，2004年具備條件處理的刑事案件有208宗，其中立案跟進75宗。立案數字較上一年度的85宗下降11.8%，連續第三年下降。加上2003年轉入和重開的案卷，2004年共須處理刑事案卷145宗。

與舉報數字相比，有條件可予追查的案件仍屬偏低。立案調查數字少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部分舉報案件不涉及貪污欺詐行為；部分則不屬於廉署的職權而被轉介予其他主管部門；有的則資料不足，無法跟進，當中尤以信函形式舉報的居多；也有少量涉及私人領域貪污的舉報案件，超出了廉署的法定職能。

此外，根據過去的工作經驗，一些案件經立案調查後，並未發現如投訴所指的貪污現象，徒耗資源。為謹慎處理，以及集中資源提高反貪效率，廉署繼續維持初查機制，2004年共有57宗投訴由以往的立案模式改為初查案件，其中透過初查機制確認可予追查而立案的有11宗。這項機制已成為廉署調查舉報案件是否具備條件跟進的便捷方法。

4.2 結案及移送檢察院之案卷

2004年刑事案卷結案80宗，包括移送檢察院12宗，調查終結案件62宗，經重新調查後再歸檔6宗。移送檢察院的案件，多涉及受賄、濫用職權、偽造文件和詐騙犯罪。

2004年廉政公署密切關注經濟迅速增長而可能帶來的貪污舞弊行為。9月份，廉署查獲有現職警務人員和離職警務人員涉嫌有組織地將內地女子安排至澳門的娛樂場所工作，並進行賣淫活動。此外，亦揭發有不法人士涉嫌有組織地偽造旅遊證明文件安排內地女子逗留澳門，專門在娛樂場所工作。12月份，查獲有專門管理賭場秩序的政府督察人員，涉嫌長期和有組織地在博彩場所向賭客非法強索金錢和索取利益。針對未來社會的發展情況，廉政公署會繼續加強情報搜集和部署相應的反貪措施。

以下簡要摘錄2004年移送檢察院的部份案件：

1月 偵破一宗民政總署處級主管和公務人員涉嫌濫用職權、詐騙、偽造文件及公務上之侵占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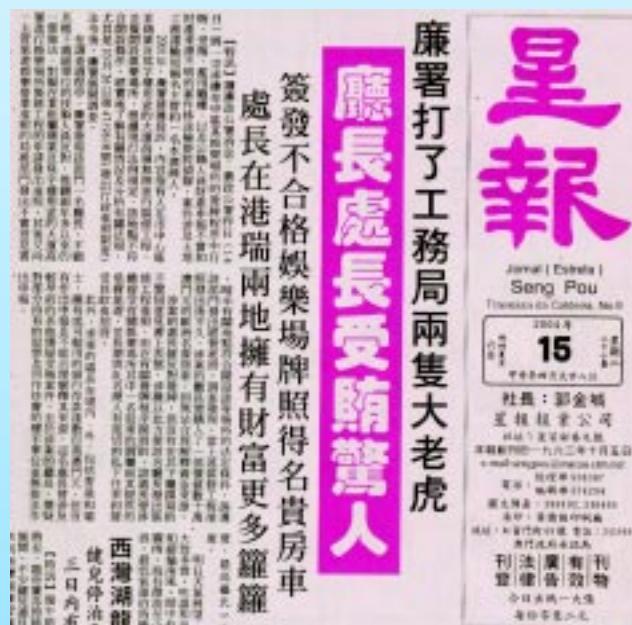
兩名開設私人公司的專業醫療人員在民政總署兼職公務員期間，向民政總署申購一批醫療器材。一名處級主管懷疑採取不合常規方式，由該兩名兼職公務人員所屬公司取得供應權，而該公司所提供的醫療器材懷疑屬較早前自行購入後因不適用而改為向民政總署提供，且部分器材供應價格為同類型全新貨品的3倍。有關器材採購後由於無人懂得使用和實際用途不大而被閒置，其中一名涉案公務人員懷疑取走部分器材，透過其它公司開具發票再售予自己開設的公司。



2月 揭發一宗文化局廳級主管涉嫌在藝術節目批給工作上欺詐及濫用職權的案件。該名主管涉嫌在2003年8月該局籌辦的藝術節目批給工作上不正當行使職權，指示扣起部份報價文件以規避一宗超過澳門幣50萬元的項目呈上級批核。



6月 揭發一宗本澳商人和土地工務運輸局兩名主管涉嫌行賄、受賄、濫用職權，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和財產來源不明的案件。案中一名廳長對懷疑不符規定的娛樂場所裝修工程申請發出准照，其後又向主管旅遊娛樂營業准照的局級部門發出不實意見書，誤導該部門發出經營准照。當上述裝修工程准照發出後不久，涉案的廳長便購入了一部價值數十萬澳門元的名貴房車，但無法合理解釋資金來源。涉案的處長涉嫌方便該名廳長發出裝修工程准照，而在有關發牌程序開展前，該處長曾涉嫌接受有關娛樂場所其中一名股東的親屬向其提供的免費旅遊，並長期與此名商人有密切的私下往來和接受其飲食招待。此外，涉案的處長在境內外擁有可動用的銀行存款達數百萬澳門元，但沒有作出申報且不能合理解釋其來源，這名處長曾涉及較早前的其他懷疑受賄案件。



7月 揭發兩宗公職人員涉嫌在公務採購程序中濫用職權以謀取私利，以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案件。一名曾先後出任廳長和司長辦公室顧問的公務員，案發時於某公共機構兼任資訊協調員一職，聯同任職財政局的一名首席高級資訊技術員和一名資訊督導員，共同製作標書，再利用其中一人開設的電腦公司，競投該機構的電腦設備招標，而該名協調員當時亦擔任相關甄選委員會主席。結果上述電腦公司獲批給近澳門幣100萬元的服務合同，3名公職人員涉嫌從中分享十多萬至三十萬元利益。此外，該名公務員涉嫌在擔任司長辦公室顧問期間，在其負責的一項採購電腦器材程序中，違規令上述電腦公司獲得一份約澳門幣20萬元的設備合同。此外，擁有上述電腦服務公司的公務員，涉嫌在歷次的財產申報中故意漏報此項資產。

8月 偵破一宗涉及2名商人和6名民政總署職員的涉嫌貪污案。案中一名民政總署首席稽查涉嫌收受兩名商人的金錢利益，安排該兩名商人向一名自稱承接堆填區工程的人士接洽，以便可進入堆填區收集廢鐵等物件變賣。該兩名商人在堆填區活動期間，涉嫌向數名駐守堆填區的民署人員提供金錢和免費飲食。而涉嫌接受利益的民署職員，除該兩名商人外，一律禁止其他人士進入堆填區，有時又協助該兩名商人收集廢鐵。



11月 揭發一宗警務人員懷疑受賄、濫用職權和操縱賣淫案。一名現職治安警員串同數名男子，從內地協助一些年輕女子進入澳門，介紹她們往本澳的娛樂場所工作，並安排和操控這些女子進行賣淫活動。這些女子每次交易後以直接或記帳方式向涉案警員提交一定數額金錢，每人每月約數千元。



廉政公署的一次夜間拘捕行動

12月 揭發一宗博彩監察協調局督察涉嫌濫用職權向賭客強索金錢案。案中兩名派駐銀河華都娛樂場的博彩監察協調局督察向一名正在賭博的客人索取籌碼後，即被廉署調查人員現場拘捕。廉署人員在兩名涉嫌督察身上搜獲總值1萬3千元的現金籌碼和接近2萬元的現金。事件中，有人承認收取了籌碼，而身上籌碼和部分現金是較早前以類似方法獲得的。

此外，廉政公署移送公務人員涉及刑事犯罪案件予檢察院的同時，會知會涉案公務員所屬機構以進行紀律調查。涉案公務人員所屬部門對違法者處置方式各有不同，當中又以等待法院判決的為多。2004年一名公務員以安排他人進入公職為名施行詐騙，初級法院一審判決



罪名成立，處6個月監禁緩刑一年。廉政公署將判決結果通知有關部門，經半年後獲通知由於紀律程序時效已過，對違法公職人員的紀律案歸檔不予處理。根據現行公職法律規定，公務人員有違反紀律者，除進行紀律調查程序外，並可同時進行刑事起訴，兩者獨立進行。公職人員利用職務所賦予的特殊身份和權力進行犯罪，損害政府形象和公眾利益，在懲治犯罪方面要有適當措施，相關機構宜對此作出果斷和快速的回應。除此之外，歷年來，亦有發生有公職人員在經法院判決有罪後，有關部門並無認真處理違法公務員的紀律行為。

4.3 反賄選工作及跨境案件協查

預防和打擊選舉的貪污和欺詐行為，是廉政公署的重要職責之一。按照法律規定，2005年舉行特區第三屆立法會選舉，席位也由27人增加至29人。總結過往的反賄選工作經驗，第三屆立法會選舉情況仍將備受各方關注。預防和打擊賄選也是2004年和2005年廉署的重點工作。2004年，廉政公署就此成立了兩個專門小組，一個為專責預防賄選和宣傳廉潔選舉的反賄選研究小組，成員由廉署內各部門主管組成；一個為專責調查和情報搜集的調查工作組，成員由反貪局的調查人員組成。2005年，廉政公署將會以最大的資源投入是次選舉的監察工作，努力建立廉潔而公平的選舉氣氛。

2004年，廉署協助外地執法機關調查案件24宗，較上一年的38宗減少大約三分之一。全年完成協查案件10宗，跟進中的協查案件14宗。由於案件協查涉及外地眾多的執法部門，亦有跨年度協查等多方面複雜因素，所以數字的下降，不能即時斷言跨域貪污犯罪出現重大變化。然而從案件的性質分析，貪污犯罪的跨域性已成趨勢，犯案者的犯案範圍不局限於澳門或某一地區，國際和區域合作為各地反貪部門的重要工作。未來，廉政公署會繼續維持與內地公安部門、海關、檢察院和反貪部門的緊密合作，亦會加強同海外執法部門的交流合作。

4.4 加強調查力量

2004年，廉政公署舉辦了多項內部培訓，亦派送了一批調查員往外地接受訓練，旨在提高調查員的調查能力。內部培訓方面，開辦了數碼攝影技術課程，舉辦了博彩業的專題講座、心理學講座、辨識新智能身份證技術的講座等；也邀請了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羅亞平教授主講物證鑑定技術課程等。

此外，還派遣了多批調查人員往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廣東省檢察院、香港廉政公署、警務處，和亞歐等海外執法部門接受如防洗黑錢、槍械訓練、情報搜集、金融犯罪和專業器材處理等各類培訓課程。



公署領導與羅亞平教授合照

在調查員招聘上，第4期調查員培訓班學員經過17週訓練後，2004年2月開始加入調查員隊伍投入工作。這批具備至少大學本科學歷，年青、充滿幹勁和富有使命感的新力量，大大充實了廉政公署的調查力量。



修讀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培訓課程

4.5 法院判案

圖表八
2004 年法院判案摘錄

判決日期	被告 / 嫌犯	被告 / 嫌犯之身份	判決結果
09/01/2004	Victor Manuel Leal Almeida	前澳門屠房總經理	公務上侵占罪成立 Almeida作為主犯被判3年監禁，緩刑3年；楊振林作為從犯被判18個月監禁，緩刑2年。
	楊振林	前澳門屠房工程部主管	【由於判決存有不可補救瑕疵，案件發還初級法院重審，於2005年1月重新判決：Almeida公務上之侵占罪成立，判3年監禁；楊振林公務上之侵占罪及偽造文件罪成立，判2年3個月監禁。兩名被告不得緩刑，須賠償澳門屠房損失。】
06/02/2004	余偉麟	前勞工局稽查	公務上之侵占罪成立，判1年9個月監禁；偽造具特別價值之文件罪成立，判1年3個月監禁；使用他人身份證罪成立，判7個月監禁。共判處2年6個月監禁，准予緩刑3年，但須賠償澳門幣1萬元予本地區，否則不予緩刑。
23/07/2004	孫錫鈞	土地工務運輸局職員	詐騙罪成立，判監6個月及支付600元庭審費和700元支付律師之代理費用，緩刑1年。
03/12/2004	山度士	前市政廳執行委員會全職委員	6項濫用職權罪成立，每項罪名判監10個月，合判2年10個月徒刑，緩刑3年6個月，條件為2個月內繳付10萬元，另須付堂費及賠償政府損失，具體數目在執行判決書時再予訂定。
	李思豪	前市政廳市政司副司長	5項濫用職權罪名成立，每項判監10個月，合判2年6個月徒刑，緩刑3年6個月，條件為2個月內繳付10萬元，另須付堂費及賠償政府損失，具體數目在執行判決書時再予訂定。
	蕭衛山	前市政廳執行委員會副主席	罪名不成立。但法官表示，被告在事件中明顯存在不當的行政行為，因有關採購不是按正常程序進行，被告應當檢討自己之行為。
10/12/2004	阮樂	前第一公證署職員	公務上之侵占罪成立，判處9個月徒刑，緩刑18個月。